2020高雄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技術手冊

1. 比賽日期：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11月22日（星期日）。
2. 比賽地點：迷瑪力慢速壘球場
3. 比賽分組：
	1. 一般組：青壯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 選拔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4. 參賽資格：
	1. 戶藉規定：
		1. 一般組：不限服務、就讀、居住及戶籍地條件自由組隊，具原住民身份者優先報名。
		2. 選拔組：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辦理。
	2. 年齡規定：
		1. 一般組：

 (1)青壯組：40歲以上愛好壘球運動之球員(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備查)。

 (2)公開組：不限年齡。

 (3)女子組：愛好壘球運動之女性球員。

* + 1. 選拔組：限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 同組球員不得跨隊報名。
	2.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不得超過20人，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經理、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1.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限註冊1 隊。
	2. 每隊職員4名(含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選手為20人為限。
	3. 非原住民籍選手：
		1. 一般組：開放各隊非原住民身分報名選手3位，同時出賽選手2位。
		2. 選拔組：依競賽規程第八條不得有非原住民籍選手。
2. 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若註冊球隊不到三隊之組別，該組一隊報名則自動成為該組冠軍，兩隊報名則以三戰二勝決定冠軍。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4. 比賽細則：(此適用選拔組，一般組請參照附件一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5. 器材設備：
	1. 競賽場地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3. 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
6.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五)17時止。
	2. 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電話：(07)799-5678轉1717戴先生、 E-mail： dunn0221@gmail.com
	3. 報名所需資料：
		1. 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
		2. 照片。(背後須註記姓名)
		3. 戶籍謄本。(須申請109年11月2日後之版本)
		4. 參賽切結書。(可由領隊代表填寫)。
	4. 開幕保證金：每隊保證金1,000元。
7. 領隊會議及抽籤：暫定109 年11月14日（星期六）晚上7時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行，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參加之隊伍，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未按規定者不列入賽程。
8. 開閉幕典禮：
	1. 開幕典禮：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迷瑪力球場)。
	2. 閉幕典禮：109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15時30分(迷瑪力球場)。
	3. 開幕典禮參加人數每隊不得少於10名，著統一服裝。
	4. 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依規定參加開幕之隊伍，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9. 保險：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請參賽隊伍確實為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
10. 基於「安全的考量」，患有心血管疾病及孕婦等，一切可能有礙安全 之身心狀況及相關特殊疾病者，本單位建議量力自身安全，參與本賽 會，如有自行報名參加本賽會，於賽會期間時活動中導致不適及引發 自身疾病發病請自行負責。
11. 報名人員於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及嚴重運動傷害，本單位將負起協助後送工作，依本規定送至本市核定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協助就診。
12. 領隊會議：訂於109年11月14日(六) 晚上7時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行。（若有更正另行公告通知）
13. 裁判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14. 本市代表隊選拔相關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15.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肆條規定辦理。
16. 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17. 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18. 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19.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及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壹、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三、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四、因球隊來各地，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風雨無阻賽完全程，如遇雨天進行賽事，全權由大會制定相關規定以保球員安全及賽事進行。

五、比賽採七局限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1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預賽七局結束時平手採突破僵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

六、比賽之時間限制：選拔組每場比賽六十分鐘；一般組壯年組每場五十分鐘，一般組公開組及女子組預賽每場50分鐘、決賽每場60分鐘，採一好一壞球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七、若採單（雙）敗淘汰制，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和局』，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勝一場得2分、和局得1分、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以：

**1.兩隊勝負關係　2.淨得分（總得-總失分）較多者　3.總得分較多者**

**4.總失分較少者　5.兩隊抽籤決定。**

**※預、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上一局最後出局人員為優先人員，分別攻佔滿壘，依序棒次開始進攻，如遇合局以此類推。**

八、本次球賽時間以主審喊「Play ball」開始計算。

九、好球帶的高度是1.82公尺以上3.62公尺以下限高度（使用好球板）。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5.2公尺。公開女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4公尺。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皮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十、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十二、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3. 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
4.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塵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違反上列3、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十三、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十四、不得有未到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十五、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

十六、出賽名單如有筆誤，只要該出賽名單內之球員需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1.經該場次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筆誤內容後繼續比賽。

2.倘若核查之球員，於該場次完成出賽動作，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及後續該隊相關賽程並沒收該隊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

十七、球員服裝之規定：

1.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背號不得有0號）。

2.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十八、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貳、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其作業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參、擊球員不可不當甩棒，經該場次裁判警告後，惡性不當甩棒每隊每場第二

 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

若因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肆、除正常攻守暫停及換場外，未經裁判同意下任何不當之暫停及延誤賽事進行之行為，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不停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伍、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柒、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中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2.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3.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4.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5.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6.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捌、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隊確實遵守。

玖、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0 - 2019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拾、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附件二

**特別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2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❶個人疾病或因飲酒、吸毒、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❷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咨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1.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2.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3.不明原因頭暈

4.突然失去知覺

5.高血壓(>140/90mmHg)

6.心臟病

7.腎功能異常

8.糖尿病

9.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

10.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60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1.癲癇

附件三

**2020高雄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參賽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 (隊伍名稱)，由領隊： 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隊所有參賽者

參加本屆比賽，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高血壓、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隊伍：

領 隊: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2020高雄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隊名： | 組別：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職　稱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 領　隊 |  |  |  |
| 總教練 |  |  |  |
| 教　練 |  |  |  |
| 隊　長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註：1.為投保意外險，資科請詳實填寫。 2.每隊報名球員限20人(不含領隊、教練)。 3.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

附件五

**2020高雄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或證人 |  |
| 單位領隊 | (簽名) | 單位教練 | (簽名) | 　年　月　日　時 |
| 裁　判　長意　　　見 |  |
| 審判委員判　　決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 辦理。